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4年 1月27日府工建字第0940025503號
自94年4月1日實施

- 壹、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 貳、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附表一）
 - 二、原核准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附表二）
 - 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附表三、四）
 - 五、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 六、監造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公共工程為業務機關單位主辦員）至現場查驗相片，惟放樣、二樓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另含屋頂版）不得代理，監造人須親自查驗。
 - 七、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相片。
 - 八、如專業技師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有訂定書面契約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查核表（二）。
-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造冊（附表五）通知監造人並副知本府工務局。
- 參、應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始得繼續施工。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其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建築物工程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其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包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符合規定之證明事項。
- 肆、放樣勘驗之申報另需填寫勘驗紀錄表（附表六）後，始得繼續施工。其他必須勘驗部份，於報府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本府工務局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放樣勘驗申報前，不得於基地內從事挖地；打樁及安全措施等工程。
- 伍、建築工程需報府派員勘驗項目，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二樓及屋頂版、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二樓版。
有關消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設備審查許可文件得於二樓版查驗時再附卷備案。

圖表附件

- 附表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附表二--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
- 附表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
- 附表四--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
- 附表五--工程施工負責人員異動名冊
- 附表六--放樣勘驗紀錄表